松阳县关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决策部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构建我县“2+X”产业体系，积极培育半导体、时尚产业、智能消费电子、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

1.加大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对新认定为省科技小巨人、科技领军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40万元，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0万元；来松阳生产经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视同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支持企业建立创新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60万元、30万元；企业建成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40万元、20万元。

3.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企业当年研发费用和产值均实现正增长的，按审定的企业年度实际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

4.支持校（院所）地开展合作。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合作的，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作经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

5.支持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6.鼓励提升企业效益。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的，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每年根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营业收入每年分档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与当年经济社会发展效益相匹配。

7.支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企业投资项目按项目购置新设备（含国外二手设备）审定投资额（不含税）的20%给予补助。

8.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9.支持建设绿色制造体系。①首次列入国家、省、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②首次列入国家、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③首次列入国家、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目录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10.支持企业加强能源管理。企业年度实际用能控制在节能审查批复年综合能耗范围内的，根据企业当年产值情况分档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的奖励。每年评估后予以兑现。

四、支持初创型企业发展。

11.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12.支持企业创业发展。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对租赁厂房的新项目，自项目投产后10年内，第1-5年在达到协议约定时租金给予全额补助（不含税），第6-10年在达到协议约定时租金给予50%补助（不含税）。

五、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13.支持企业骨干队伍建设。对项目的企业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最多不超过10人），自项目投产年度起第1至5年（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给予每人每年个人购房奖励凭证10万元奖励。

14.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由党政部门组织的国内外高等院校企业家研修班（学制6个月以上），在取得学习结业证书后，给予每人学费70%补助，每人补助不超过3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额5人次；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由党政部门组织或推荐确认的EMBA、总裁班等研究生教育或高校高层次人才培训学习，在取得学历学位或结业证书的，给予每人学费50%补助，且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人只能享受政策一次）。

15.稳定企业人才队伍。对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股东）、总经理，规上工业企业的董事（股东）、总经理，年产值超过4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高管（每年每家限2名），经组织人事部门确认引进的在职精英人才、紧缺人才，其子女到我县就学的，按本县县城户籍人员同等待遇由县教育局安排到县城学校就读。

六、其他

本意见适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415X”先进制造业事关松阳长远发展的企业投资项目。经济社会发展效益是指企业在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人才建设等方面的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综合效益。

本意见自 年 月 日起开始施行。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政策执行。